

# 渤海财险

## 工程保险附加地域调整特别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75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主险合同项下保险工程因在半径为 50km 的圆型地域范围内遭受暴风、暴雨、洪水或地震所致的损失视为一单独事件，并因此构成一次保险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。

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圆心的位置，但若在连续数个圆形地域范围内发生损失，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圆形地域范围不得重叠或交叉。